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111 年 3 月 24 日第 190 次院教評會通過第一至八條

111 年 5 月 26 日第 192 次院教評會通過第九至十五條(全條文)

111 年 6 月 15 日第 385 次校教評會備查

111 年 12 月 15 日第 19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十條

112 年 1 月 4 日第 389 次校教評會備查

113 年 4 月 25 日第 20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一至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

113 年 5 月 30 日第 20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十一至二十條(全條文)

113 年 6 月 19 日第 401 次校教評會備查

(113 年 7 月 5 日政院理校政院理校字第 1130023189 號函發布施行)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水準，並促進專業成長與教育品質，特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四、參與校務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五學年的次一學期。

第四條 教師依本校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每年須更新年度工作彙整表，系（所、學程）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
教師任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通過本校限期升等者，自當次升等生效之學期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
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係指評量週期期滿後之次一學期。

第五條

教師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

第六條

教師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延後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前項申請延後評量者，除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及罹患重大疾病外，其餘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教師兼任以下行政主管任職期間免評量，於卸職後得依下列規定延後評量，惟其延後年限不得逾其任職期間長短：

一、校長至多得延後四年再行評量。

二、副校長至多得延後三年。

三、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及以下行政單位主管至多得延後二年：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稽核室主任、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

教師兼任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

中心、產業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主管、體育室主任、兼二級單位行政主管於卸職後至多得延後一年評量，惟其延後年限不得逾其任職期間長短。

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

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其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其下次評量學期仍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

第七條

教師整體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項。

三項之比例最低為百分之二十，教學及研究單項最高為百分之六十，服務最高為百分之三十。三項總和應為百分之百。於符合院系（所、學程）規定下，教師得自行調整各項比例，惟調整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各項滿分為一百分，各項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滿分為一百分。評量單項分數低於六十分，或總分低於七十分，視為不通過。

單項免評量之項目，該項目以一百分計。

第八條

研究評量之參考指標包括：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二、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

三、其他足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學術研究成果或榮譽獎項。

第九條

本院教師評量研究項目計分方式如下：

一、本院教師如有經專業審查通過之期刊論文一篇、或中央政府機關及國衛院研究計畫案主持人一件、或經審查之學術會議論文(檢附審查及發表證明)兩篇者，獲得基本分六十分。

二、其他研究成果計分標準：

(一)期刊論文：經審查者，每篇二十分。未經審查者，每篇十分。

(二)專書章節：經審查者，每篇二十分。未經審查者，每篇十分。

(三)學術會議論文：需檢附審查及發表證明，每篇十分。

(四)成冊專書：須經審查正式出版，並檢附審查及公開發行證明，每冊核計八十分。未附有審查證明者，每冊四十分。

(五)中央政府機關及國衛院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核計十分。

(六)受評期間獲本校學術研究獎者，研究項目一百分。

本款合著論文之計分以下列權重折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百分之七十、第二作者百分之五十、第三作者百分之三十，其餘作者百分之十。

研究成果須為向系(所、學程)教評會提出前即已出版、發表或已被接受，並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另各項研究成果不得重複列計。

上述研究項目各項計分標準之參考資料由受評教師自行提供。

第十條

教學評量之參考指標包括：

一、配合完成教學基本事項，如準時上傳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成績，及滿足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

二、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需符合前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品質之最低標準。受評期間內若曾有同一授課科目連續二學期，或每學期有二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七十分以下者，應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之教學工作坊，並根據後續教學意見調查確認已獲改善。

三、指導碩、博士論文或大專生研究計畫。

四、執行提升教學品質之專案計畫(如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或教學實踐計畫等)，並有具體成效。

五、開設國際課程，營造國際化教學環境。

六、開設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相關課程，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七、其他足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教學成果或榮譽獎項。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評量教學項目計分標準如下：

一、受評期間內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教師每學期核計基本分七分，十學期共計七十分。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教學評量以基本分核計。

二、教學大綱應上網、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完成本款所有項目者，每學期核計一分；未達標準者，每項規定每學期扣一分。

三、論文指導：本校博、碩士生論文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五分、三分；但每學期最多三名學生。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

除以指導人數。

四、本院英語授課學分學程(ETP)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加一分。

五、帶領教學社群、執行創新教學計畫及錄製磨課師課程等方案者各項各加二分。

六、獲校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者，每次加十分。

七、受評期間獲校教學優良獎者，教學項目一百分。

上述教學項目各項計分標準之參考資料由受評教師自行提供。

第十二條 服務（含輔導）評量之參考指標包括：

一、兼任校、院、系（所、學程、室、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實際參與情形。

二、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如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

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四、促進校園國際化之作為。

五、其他足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服務成果或榮譽獎項。

第十三條 本院教師評量服務項目計分標準如下，各款服務事項每學期核計十分：

一、擔任校、院、系行政工作。

二、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

三、參與校級服務。（系所、院、校各委員會代表）（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四、開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

五、從事校外服務與社會實踐，提升本校聲譽。但校外服務計分不得超出服務評量項目總分二分之一。

六、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務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達百分之七十五。未達標準者，扣二分。

七、受評期間獲本校教師傑出服務獎者，服務項目一百分。

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服務評量每學期核計基本分十分。

上述服務項目各項計分標準之參考資料由受評教師自行提供。

第十四條 教師兼任本校、本院（含系、所、學位學程）行政主管任職滿兩年以上，得於受評量時加計總分。擔任系所主任（或同等級職務）加總分五分，擔任校一級主管者加總分十分。受評期間獲得本校績優導師獎

每次加總分五分。

第十五條 受評教師未於應接受評量學期辦理評量，或整體評量未達本辦法及本院之標準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再評量期限內接受教師所屬單位或教學發展中心輔導與提交改進計畫，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通過再評量。

教師再評量期限為三年。

未通過整體評量之教師，次學年起不予晉薪；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支領超鐘點費、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請借調、申請休假研究、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依前項受限制之權利，除晉薪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次學年起恢復外，其餘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時起恢復。

教師如僅單項未通過評量，其再評量時仍應接受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之整體評量。

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

一、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並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教師應更新工作彙整表，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

二、受評教師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繳交自評報告，送所屬系（所、學程）。

三、系（所、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四月二十日、十月二十日前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四、本院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及教師所屬單位。

第十七條 本院教師績效評量之結果，得依相關規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獎勵等之重要參考。

須辦理評量之教師，若未通過或到期未提出再評量，除符合退休資格

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未通過再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第十八條 對評量結果不服之教師，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